

元智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辦法

78.10.23 七十八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

87.05.11 八十六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0.09.26 九十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1.07.08 九十學年度第二十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8.06.22 九十七學年度第十七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4.05.28 113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教職員工福利互助，促進同仁身心健康成長與相互聯誼交流，特組織「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職責：

- 一、福利互助金之籌集管理事宜。
- 二、福利互助活動之規劃及執行事宜。
- 三、其他有關福利互助會務運作事項之處理。
- 四、總幹事及幹事遴選與獎勵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六人，除由校長聘請校內有關主管為指定委員二人，並就教職員工中普選委員十四人（教師七人、職員六人、駕駛警衛工友一人），主任委員及總幹事產生之方式，依元智大學福委會委員推舉辦法遴選之。

第四條 本會普選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不得連任。其在任期中因本職變動不克繼續擔任本會委員時，應由原選舉團體遴選人員遞補，並以補足原任期為止（當然委員可依職務變動由校長改聘）。

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
第六條 第六條 本會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。表決時，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會委員會會議開會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為主席，該次會議紀錄應呈主任委員批可後，方為有效。

第八條 本會置幹事若干人，由總幹事推薦，經本會同意後任命之。前項總幹事與幹事皆承委員會之命，辦理本會一切事務。

第九條 本會就總幹事及幹事之考核敘獎辦法，細則另訂之。

第十條 本會福利互助金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自本校每年年度預算內提撥。
- 二、每月自本會成員薪資中提撥每人貳佰元。
- 三、申請入會之非編制內專任同仁入會費每人每年陸仟元。
- 四、其他。

第十一條 本會辦理之福利事項，其辦法另訂之。

第十二條 本組織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